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顺应包装行业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的变革趋势，努力为客户提供基于包装而延伸发掘的更加丰富多样的增值服务内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在逐步研发和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以及移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发展和打造昇兴品牌的“智慧包装”。在此战略思路的指导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已着手实施“福建昇兴云科技一罐一码项目”。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从事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的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池秀明、宋萌、陈俊梢3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星互娱”或“标的公司”）2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股权转让方

1、池秀明，身份证号：3522031985\*\*\*\*\*22，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头路 253 号仓山万达广场，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宋萌，身份证号：1101061988\*\*\*\*\*45，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建国街，任标的公司监事。

3、陈俊梢，身份证号：3501051992\*\*\*\*\*37，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快安村。

### （二）其他协议主体

1、熊鹰，身份证号：3404031987\*\*\*\*\*17，中国国籍，系池秀明之配偶。

2、张扬，身份证号：1101061982\*\*\*\*\*39，中国国籍，系宋萌之配偶。

以上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公司拟向池秀明等三名自然人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其中包括池秀明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宋萌持有的标的公司 6%的股权、陈俊梢持有的标的公司 4%的股权。

2、本次交易后，创星互娱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池秀明	40	40%	30	30%
宋萌	24	24%	18	18%
陈俊梢	16	16%	12	12%
谢云松	20	20%	20	20%
昇兴股份	0	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工路1号（原金山投资区一期厂房）  
福州海峡创意产业园7号楼3层7309单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池秀明
- 5、注册资本：100万元
-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玩具的批发及代购代销；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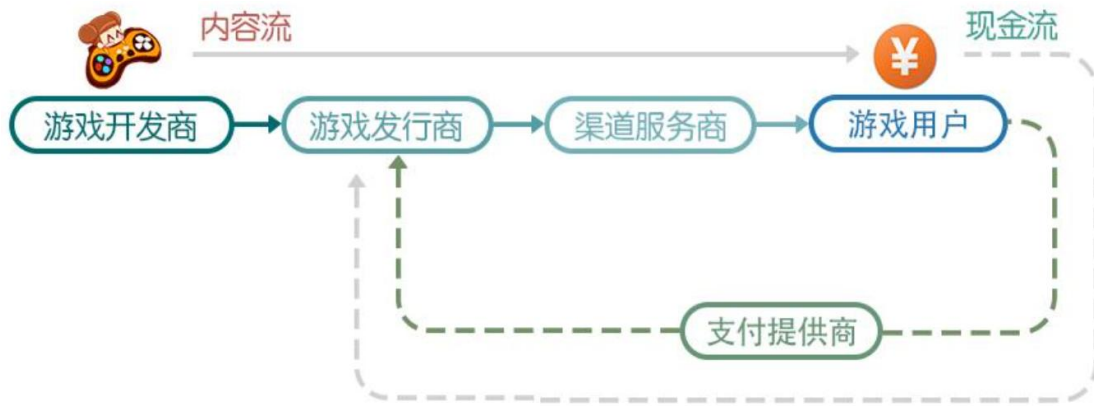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6.42
净资产（万元）	113.72
营业收入（万元）	320.61
净利润（万元）	1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52.84

###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

#### 1、主营业务

##### （1）移动游戏产业链

移动游戏市场主要参与方为游戏开发商、游戏发行商、渠道服务商、支付提供商以及游戏用户。创星互娱为移动游戏产业链中的游戏发行商，在整个移动游戏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移动游戏产业链完整的运作流程为：

- 1、游戏发行商向游戏开发商寻找优质的游戏产品，与游戏开发商签订代理协议；
- 2、游戏发行商利用自身丰富的游戏推广运营经验和资源，选择有利的渠道服务商，并将游戏推送给渠道服务商；
- 3、渠道服务商完成对终端游戏玩家的对接，提供游戏产品的下载及后续客户服务；
- 4、游戏玩家通过支付服务商提供的支付通道，完成在游戏中的消费支付；
- 5、支付服务商将玩家在游戏中消费的资金扣除支付通道手续费后，转账给游戏发行商；
- 6、游戏发行商再按照商定的分成比例，转账给游戏开发商和渠道服务商，剩余的收益即作为游戏发行商的发行运营收益分成。

## （2）创星互娱业务模式

创星互娱的主营业务是游戏产品的发行和运营。该公司目前暂无自主研发游戏产品，发行运营的游戏均为代理产品，其中 70%-80%为网络游戏，20%-30%为单机游戏。创星互娱与众多手游研发商建立了联合运营关系，创星互娱负责手游研发环节之后的发行运营、用户维护等相关工作，也与少量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 2、行业监管

互联网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与信息化部，国

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等。

目前，创星互娱所属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修订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02.0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修订)	主要对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的电信市场、电信服务、电信建设、电信安全等方面的监管作出了规定。
2	2016.02.06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	主要对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活动的监管等作出了规定。
3	2016.03.1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主要对网络出版的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保障与奖励等作出了规定。
4	2011.04.01	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主要对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及服务单位的范围、设立、资质证照的申办、监管等作出了规定。
5	2011.01.08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主要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的范围、设立、资质证照的申办、监管等作出了规定。
6	2010.08.01	文化部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对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内容准则、经营活动等作出了规定。
7	2005.07.06	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主要对文化领域引进外资工作中，允许外资独资或参股、限制外资投资、禁止外资投资、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文化产业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8	2004.05.14	文化部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主要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审查、进口单位资质、监管等进行了规定。
9	2009.09.28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	主要对网络游戏出版行为的前置审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禁止外商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网络游戏变更运营单位、网络游戏增加新版本、新资料片或更新内容的审批等作出了规定。

序号	实施/修订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10	2015.07.02	文化部	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主要对落实文化市场主体准入“先照后证”制度、取消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最低注册资本100万元、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最低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限制等作出了规定。
11	2016.07.0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主要对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的出版服务进行了规定。
12	2010.05.27	商务部、香港财政司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七》	在2003年6月29日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基础上，主要对文化产业等产业服务、服务贸易、金融合作、贸易投资便利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 四、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经交易各方同意，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本次交易作价以同致信德正式出具的估值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平报字（2017）第002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20%股权（即标的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41.808万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同意按照上述评估值，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确定为500万元，其中：（1）池秀明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0万元；（2）宋萌持有的标的公司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万元；（3）陈俊梢持有的标的公司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见本公告之“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交易对价的调整”的约定。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创星互娱原股东等相关主体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1池秀明、乙方2宋萌、乙方3陈俊梢；丙方：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丁方：丁方1熊鹰、丁方2张扬。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 (二)标的资产

1、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其中包括：(1)向乙方1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2)向乙方2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的股权；(3)向乙方3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的股权。

2、乙方、丙方、丁方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3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池秀明	40	40	40%
2	宋萌	24	24	24%
3	谢云松	20	20	20%
4	陈俊梢	16	16	16%
合计		100	100	100%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没有以标的公司自身资产或标的公司的名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止，不会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名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3)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和资产价值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

###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总金额为 500 万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现金对价 250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现金对价 150 万元，向乙方 3 支付现金对价 100 万元。

2、乙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

###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2、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乙方、丁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400 万元和 2,800 万元。

#### **3、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原则**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是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五）业绩补偿**

#### **1、业绩补偿的安排**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乙方、丁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其向甲方的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 2、业绩补偿计算与补偿方式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当年净利润承诺数} -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75\%$$

业绩承诺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与当年应补偿金额等额的现金缴交至标的公司。

(2) 若 2017 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并业绩承诺方已履行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 2018 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对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部分以 2017 年度业绩补偿额为限奖励给业绩承诺方。

(3) 若 2018 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并业绩承诺方已履行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对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部分以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额为限奖励给业绩承诺方。

(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数：指乙方、丁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六) 交易对价的调整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800 万元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0 万元现金作为补充交易对价，其中向乙方 1 支付现金 350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现金 210 万元、向乙方 3 支付现金 140 万元，乙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

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时,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补充交易对价;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在 901 万元(含 901 万元)至 1,800 万(含 1,800 万元)之间时,则甲方按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比乘以 700 万元向乙方支付补充交易对价;同时,乙方、丁方向甲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相应调整为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和 2,800 万元,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原则、业绩补偿参照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原则”和第六条“业绩补偿”之约定执行。

### **(七) 担保**

池秀明、宋萌、陈俊梢、熊鹰、张扬同意为业绩承诺方的履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均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后自动解除。

### **(八) 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将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使甲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且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应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业务资质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2、自股权交割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0 万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现金对价 250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现金对价 150 万元,向乙方 3 支付现金对价 100 万元。甲方应当首先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各自因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后,再向乙方支付其应得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当在甲方办理上述事项时给予配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鉴于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
-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甲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若适用）。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2) 本条第 1 款载明的本协议任一生效条件无法获得满足；
- (3) 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实施；
- (4) 若由于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动或出台新的规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政策或要求，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 (5) 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 六、其他相关安排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实际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提名，拟由林睿先生（现任公司下属企业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任创星互娱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创星互娱公司章程规定的办法进行委派或者选举产生。

##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以“一罐一码”技术为基础，结合创星互娱的线上资源和昇兴股份的罐体资源，建立新兴的互联网分发模式，提升昇兴股份服务的食品、饮料、啤酒客户的品牌知名度，结合互联网用户，提升整体销售，占领更大市场。

通过投资网络游戏运营商创星互娱、设立福建昇兴云科技有限公司，将包装产品升级为信息媒介，打造终端消费者、下游食品饮料厂商、网络游戏运营商和包装服务提供商的贯通机制，利用网络游戏 IP 资源、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包装流量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创新服务内容，实现多方共赢的目的。

## 2、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虽然在技术力量、经营模式拥有核心优势，但是标的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企业治理和管控体系尚未健全，面临企业管控风险；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尚不健全，面临政策风险；部分手游 APP 内嵌支付方式存在瑕疵，面临纠纷或产品下架的风险；标的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存在瑕疵，面临纠纷的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到上述经营、管理和股权等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完善有关问题，规范经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但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 八、备查文件

- 1、同致信德出具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2、公司与池秀明等签署的关于创星互娱 2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 2016 年度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